

国务院印发方案全面部署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做出全面部署。

《方案》指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

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

《方案》强调,改革要遵循转变政府科

技管理职能、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五条基本原则,要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

《方案》提出,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管理新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和协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把政府部门从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资金的具体分配中解放出来,提高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建立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切实发挥专家对政府决策的咨询作用;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督机制,提高科技投入的绩效;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

统,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方案》要求,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形成新的五大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体系。面向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部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产业化目标,部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

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部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安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安排基地和人才专项,提升我国科技创新的基础能力。

《方案》明确了改革的实施进度,提出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到2017年,全面完成改革,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并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方案》强调,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要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协同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社会公平正义的标尺,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刻度。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社会事业改革强力推进,走上“快车道”。

相关各项改革措施紧锣密鼓出台,扎实有序推进,取得积极进展,解决一批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感受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遵循司法规律和从国情出发相结合,制度创新紧紧牵住改革“牛鼻子”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机关提出的努力目标和明确要求,也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切期盼。

如何破除司法地方化藩篱?如何破解司法行政化难题?……“改革由问题倒逼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

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推进——问题意识、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问题,明确改革任务,凸显改革重点,推动改革深化、增强改革效应,统筹兼顾地予以推进。

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是4项相互关联、“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任务。按照重大改革事项先行试点的要求,中央政法委会同中央部门和有关地方党委,研究提出《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

顺应人民群众期待 筑牢公平正义基石

——全面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述评

全面深化改革一年来

工作方案》。

框架意见和4项重大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意见,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司法规律的改革之路。

鉴于我国幅员辽阔,东中西部差别大,即使同一个省,不同地区的情况也有较大差异,不能简单套用一个模式。所以在改革试点的具体措施、步骤上,鼓励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司法工作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齐步走。

制度创新契合了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2014年下半年,吉林、湖北、广东、海南、青海和贵州等6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启动司改试点。率先在全国试点的上海司法体制改革,抓紧建立完善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基层法院检察院经费统一管理等等制度。

为有效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工作职能,维护司法公正,方便当事人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在沈阳、深圳设立巡回法庭。为防止相关诉讼出现“主客场”现象,排除对司法权行使的干扰,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行使职权,2014年12月底,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面启动试点,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

截至去年底,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均已正式挂牌成立。这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质效,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释放和激发社会创造力,为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强大推动力。

下深水区啃硬骨头,大胆实践勇于探索,朝着公平正义目标砥砺前行

改革迈进“深水区”,遇到的都是“硬骨头”。只有克服传统思维定式的束缚、突破利益格局的藩篱,兼顾好当前实际和长远利益,才能形成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改革成果。

过去一年,已有的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措施更加细化。涉法涉诉信访一直是“老大难”。对于“信访不信法”痼疾,在2013年涉法涉诉改革基础上,中央政法委一揽子出台了涉法涉诉信访事宜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信访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等3个指导性文件。目前,涉法涉诉信访开始呈现“弃访转法”势头,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受理率、立案率有了明显提高,群众到党政信访部门上访数量明显减少,依法按程序反映问题的意识逐步增强。

冤假错案是司法痼疾。在中央政法委出台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制定改革措施防范冤假错案,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下发贯彻落实通知,建立了督促落实机制。

公安部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创新人口

管理,研究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2014年11月17日,国务院部署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减刑、假释本是激励入狱者“重新做人”的制度设计,但实践中有时异化为刑罚执行腐败的“后门”。2014年初,中央政法委出台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防治司法腐败的改革措施,中央政法各单位也分别发出实施办法并开展专项治理。

司法公开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去年1月1日起,全国3000多家各级法院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接受公众监督。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平台等陆续建立开通,检察机关建立不立案、不逮捕、不起诉决定书等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制度;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也已于去年9月面向社会开放。

从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方面改起。中央政法单位和财政部发文,进一步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于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当事人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司法救助。

国家安监总局推动各地区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责任体系,实施北京等8省市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出台加强企业

海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过渡期法官选任报名和资格审查情况公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67人):
马雪涛、孔琼、尹茂平、方亚非、王华、王好、王浓、王峻、王鉴、王山元、王丹丹、王庆伟、王芸芸、王显芳、王晓祯、王祥国、王继君、王彩虹、王铭泽、王颐龙、代文强、冯坤、田开进、皮小曼、皮修雁、石磊、刘利、刘诚、刘峰、刘琼、刘兰英、刘丽萍、刘利红、刘彦贵、刘胜娟、刘振勇、吉布敏、孙斯霞、曲永生、朱小宇、朱润生、朱望锋、朱雅琴、祁永杰、许蕾、许平飞、邢君、邢词、何跃飞、余江、余德厚、吴雄、吴天月、吴向东、吴坤秋、吴剑萍、吴春萍、吴浩云、吴素琼、宋长清、张桥、张爽、张永荣、张光琼、张红菊、张西克、张家慧、李戈、李贝、李林、李涛、李菁、李一凡、李文玉、李文健、李东彪、李伟文、李华敏、李周伟、杜成鑫、林帆、杨健、杨友忠、杨新理、汪亚森、汪忠学、肖云敏、肖海英、苏志辉、邱忠、邹汉江、陈华、陈佩、陈焱、陈永华、陈托权、陈学东、单宇、周盼、周茹、周强、周磊、易璐、林达、林岱、林宏植、林志民、林芸菁、林秋婷、林荣、林倩影、罗金洁、罗儒盛、范忠、郑毅、郑霞、郑大朋、郑兰清、郑怀全、郑燕杰、段洪彬、胡朝、胡春城、贺莹、赵晖、赵立、赵军、赵英华、赵敬义、赵道晖、郝兆林、钟垂林、凌志泉、蒋进、唐林艳、唐赐伟、夏艳、夏伟伟、徐正伟、徐金玉、秦晴、聂海波、莫绍姝、郭龙滨、郭晓欣、钱冰、陶永夫、高俊华、曹绪海、梁永新、麻红丽、黄丽、黄位国、黄胜敏、黄爱玲、傅勤、黄永红、曾瑞琛、曾繁深、程序、童琦、董长亿、詹润红、赖凯萍、蔡兴涛、潘菲菲、魏文豪

根据《海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过渡期法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的程序,省高院组织全省三级法院严格按照过渡期法官选任资格条件,于2015年1月8日至9日进行了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确定通过报名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全省现有法官1540人,报名参加选任1433人(主动放弃报名107人)。经严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1393人,未通过资格审查40人。
现将通过报名资格审查人员名单(按所属法院、姓氏笔画排序)予以公告。如有情况反映,请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监察局联系。
联系电话:0898-66962368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71人)

万晓霞、孔凡男、王朝柏、文魁兴、王畅、王萍、王天琳、王永政、王宏壮、王灵聪、王柱进、王德红、叶玉华、龙蜀娟、伍柄霖、刘欢、刘霞、羊茂明、许杏花、许祖发、何亮、何昌恩、吴万贤、吴曼江、吴清钰、吴慧明、张成信、张丽华、张柏植、张模金、张德雄、李政、李雪刚、杨挺、沈美萍、苏堆玉、陈海珍、陈涌新、麦永强、周文娟、周永高、周翼腾、林明亮、林朝霞、郑国强、郝良存、钟鸣亮、唐帅英、徐忠贵、贾希闻、郭冬燕、高玉萍、高景伟、崔岱昕、康文举、曹荣刚、梁栋杰、梁晶晶、符波、符建成、符嘉华、黄灿、黄斌、黄心宇、黄海浪、韩科学、蒙良、赖永驰、雷琼艳、蔡汝乐、潘心情

海口海事法院(43人)
马杰鑫、王安、王安茂、王艳、王媛、王伟民、王海蛟、冯明刚、白文英、刘成良、许波、吴永林、吴清武、张圣华、张甲天、张医芳、张孝光、张蕴华、陆建华、陈明、陈运洪、陈映红、林师、林江、姜凌、胡军、胡勇、胡春妮、赵海、钟爱萍、夏小华、莫慧、莫家盛、黄斯、黄海俊、曾建华、曾金花、熊南、简万成、雷鸣、廖斌、蔡斌航、潘彩亚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120人)

马传雄、尹溢佳、文静、王滢、王小杰、王再燕、王国印、王法坚、王春芬、王艳松、王曼莉、邓云飞、邓静瑜、冯达升、叶能强、叶尊本、伍卓斌、刘大海、刘立卓、刘华琪、孙晓、曲洁、何芳、何永平、何亚敏、何苏芹、何姿玲、何霖吉、吴茜、吴剑平、吴济汉、吴清川、宋泽、宋严秋、张磊、张志平、张珂瑜、张莲凤、李楠、李燕、李必雄、李玉民、李自平、李顺华、李家林、杜蕾、杨阳、杨珊、杨静、杨曦、苏慧、陈伟、陈学、陈铭、陈震、陈璐、陈云峰、陈文红、陈立夫、陈杨丽、陈杰林、陈桂华、麦丹君、周玲、周慧娟、尚宏涛、林梅、林志勇、林蔚如、欧雨珍、胡猛、胡宏志、赵曼、赵海涛、钟山、钟文渊、唐平、唐辉武、徐伟、秦恩轩、袁文、袁睿、郭泽高、郭朝阳、崔玉坤、曹永明、梁琼、梁明明、符平山、符汉平、符玉梅、符浩云、符敏秀、黄勇、黄玉臣、黄胜春、黄海鹰、傅萍、傅海燕、彭彩燕、曾小凡、温方、温智勇、程少辉、蒋小马、曹文、谢煥怡、韩芬、韩小文、蔡国丰、詹少明、詹晓韩、廖瑞明、熊鹤祥、蔡红曼、蔡端纯、谭晓梅、谭碧霞、潘娜、潘梦扬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55人)

尤忠文、尹合欢、王娜、王晓艳、王翔、付春燕、左家锋、刘樟、刘操、吉红、孙媛、何冰、何艳、吴忠、张一敏、张卫平、张维普、张雄、李力、李宁、李庆、李宝鹏、李柔翰、李桂祥、李新建、杨安豪、肖传义、陈太洪、陈少华、陈兴科、陈恒、陈晓明、陈莹明、陈德雄、林贵、林道贤、欧颖、郑启鹏、郑海霞、胡录耀、钟凤娟、虞成塘、袁俊东、高建刚、梁志鹏、梁泽、梁朝、黄卫南、黄西文、曾人孝、谢敏、韩宇、雷俐、蔡西河、蔡李云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人)

杨少华、罗毅刚

儋州市人民法院(42人)

马雪、马静、王昌鑫、王闻、王清华、王斌、刘郁、刘信平、羊圣明、何静、吴丹、吴文山、吴平、张永传、张光亲、张晚敏、李润红、李梅华、苏日康、陈永光、陈伟、陈秀芬、陈赵雄、陈鹏程、麦琼、周国芝、林方强、林生明、林淑芳、洪洪、洪燕、钟承裕、钟振强、徐要文、贾小静、郭显才、梁英、梁儒贵、黄龙、黄坚、黄玲娇、蔡玉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56人)

卞长杰、王日光、王沈、王佩杰、王硕、韦王文、冯亚生、史燕燕、石鑫、邝小蕊、孙忠爱、孙亮、庄和彬、庄鑫斌、纪永明、阳力平、何新、吴小亮、吴秀娟、吴启文、吴毓文、李、李米德、李雨欢、李思、李佳、李瑛、杨少球、杨勇、陆晶晶、陈秋云、陈刚、陈积海、周俊萍、周思源、周国强、周锐、周君忠、林海、林道勇、林锋、林雄、郑唐德、郑薇、胡乾华、倪胜源、徐光华、莫妍、梁其恩、符文瑛、黄亮、彭豫梅、詹海灵、蔡汝安、魏海英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71人)

毛雨佳、王飞、王国娟、王晓、韦庆忠、冯平山、冯琳、史丽、叶世宽、龙晓岚、刘威、朱庆雄、朱明宇、羊日强、许达海、许哲、邢益伟、何芳、吴永红、吴育海、吴青良、吴清、吴清雪、宋玉敏、张子刚、张为群、张汉政、张运坤、张勇、张萍、张琳琳、李光平、李家炎、李晓莉、李燕萍、沈玉华、陈少燕、陈泰武、陈基能、周金丹、周慧慧、林宏业、林志飞、林明雅、林海意、郑志、郑忠东、封雯、贺静芳、赵春香、赵越、凌琼、夏治强、夏琪、袁卫衡、符史山、符股娇、符策能、黄健雄、柯树铭、曾义、谢煥怡、韩任英、韩晓波、彭江、廖建斌、蔡小龙、蔡红胜、蔡燕飞、黎涛、

薛卓明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52人)

王康宏、王敏、王晨晨、邓建东、付金荣、冯南茜、甘文萍、刘倩、冯少峰、王海章、汤唯、许志强、严家亮、何一峰、何海霞、何雪春、吴松林、宋岩、张一晨、张芸、李会勤、李红玉、李威力、杜良璋、杨君、杨明、杨哲、汪熙川、苏波、陈仕蛟、陈成军、陈国琼、陈斌、周苇、林成深、林林、欧阳丹丹、柯田荣、柯婷婷、胡彬、赵炎炎、殷娟、聂晓桥、郭远雄、符晓敏、黄少平、黄超燕、韩宁光、韩诚、谭芳经、潘孝雪、黎雪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49人)

王云虹、王兵、王金波、王勇、王春映、王荔枝、王维迪、王照星、王颖、冯成仕、刘曙荣、吴豪力、李一坚、李翻群、杨世育、杨新、苏铭、陈才刚、陈文深、陈启全、陈肖、陈宝军、陈建军、陈松松、陈晓倩、陈雪婷、陈慧、林玥希、林诗琼、竺达雄、罗成、胡德慧、钟玉静、倪志扬、唐波、袁艺物、郭远英、郭煊、曹文、章蕾、黄小雅、黄文玲、黄圣杰、黄波、黄晓辉、靳化、靳铁志、蔡伟、黎鑫标

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64人)

马强、王大宝、王立、王传喜、王军、王剑峰、王海军、冯浩、石海、吉才军、孙惠文、孙腾、邢雨霞、邢增秀、何运明、何勇、余桂凤、初美超、吴小慧、吴开平、吴坤泰、吴雄文、张萍、李东波、李花、李芳、李伟、李南新、杜鹏辉、沈相法、陈文新、陈伟、陈运勋、陈孟灿、陈怡、陈文东、陈慧、陈绍育、陈慧、官静敏、林芳湖、林明金、罗立、罗启雅、罗妮、罗朗秋、钟海坚、唐传忠、柴华、谈旺王、郭海春、钱志勇、符秀柏、黄立平、黄伟佳、黄杨玉、黄泽贤、黄春英、谢亚琼、谢政、蔡智勇、谭光华、颜梅、黎金

三亚市三沙群岛人民法院(1人)

陈宏琼

定安县人民法院(23人)

毛学斌、王愿、王玉明、王敏静、王德飞、冯飞、何锦彬、吴浩、吴娟平、张慧、李静云、罗剑、罗静怡、段龙娟、崔书、梁振军、符永树、黄志忠、谢新州、韩卫东、蒙绪星、潘正亮、潘在敏

文昌市人民法院(42人)

于辰潭、于景艳、于葆龄、云平山、云惟阳、王丽、王建国、王绥允、王绥富、王曼、罗德武、冯平、叶达志、严其文、刘微明、华运振、孙建华、许平生、邢世棉、余益明、吴坤文、宋家法、张鹏、张磊、李博、

李影影、杨许成、杨秀玲、陈杰实、林发娇、林道敏、林鹤玲、罗华伦、郎爽、郑在海、姜向东、钟衍强、符娟、符雪妮、彭晓志、韩斌、潘召勇

琼海市人民法院(43人)

文少娟、王淼、王裕、王夫中、王仲才、王春豹、王望来、冯卿、冯林安、史朝晖、龙林强、任立春、伍仕才、祁永芳、许道平、严朝政、何洋、何书权、何声琼、余嘉佳、吴开芬、吴坤哲、张思珍、李居坤、李岸玮、李昌琴、杨亮、杨珍、陈丁福、陈文端、陈宏友、陈星文、周英俊、庞学文、欧阳天富、范祚龙、郭和平、符小丽、符儒超、蒙谚伟、雷平、潘蕊、黎文物

万宁市人民法院(37人)

王德清、何川、何君武、何杏、吴国雄、吴晓辉、岑少雄、李小利、柯少浪、杨海芳、陈元玉、陈东权、陈光云、陈运连、陈进海、陈表兴、卓业良、卓琼川、周卫红、林俊平、钟逸、徐时洪、殷诗青、翁启生、翁雪花、梁其文、符祝雄、符浩军、黄业峰、黄柏山、曾练、蒋玉敏、蒋佩璇、蒋振飞、熊成章、薛善超、戴义斌

屯昌县人民法院(29人)

王之、王宁、王大章、王川文、王丕琳、王庆祥、邓贤媛、关贤娟、吉林、江云、许英丽、何彬彬、吴清贵、杨松、邱英富、陈政、陈静、陈邦辑、陈学富、陈祥志、陈培师、林春红、柯少丽、黄树梅、黄家雄、韩永煌、蔡预红、黎家雄、黎瑞英

澄迈县人民法院(34)

王晖、王育飞、王春庆、刘洋、邢坚平、吴典、张锋、李劲松、李学信、李唐清、李道生、邱夫、陈小娜、陈世新、陈立鹏、陈烈煌、周宇、林瑜、林明礼、林海宁、吴典、张锋、李劲松、李学信、李唐清、李道生、邱夫、陈小娜、陈世新、陈立鹏、陈烈煌、周宇、林瑜、林明礼、林海宁、吴典、张锋、李劲松、李学信、李唐清、李道生、邱夫、陈小娜、陈世新、陈立鹏、陈烈煌、周宇、林瑜、林明礼、林海宁、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6人)

王开武、王叶洪、王儒昌、刘家诚、汤玲燕、吴克恩、吴慧香、张海燕、李传智、肖进军、陈会升、陈明东、罗树攀、胡仁高、唐昌平、郭振松、常婧婧、黎宇庭、梁洪漫、符祥毛、黄大璘、黄盛全、程国干、简畅、蓝进海、蔡兴涛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36人)

王兵、王文敏、王传中、王宣文、王海利、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4人)

文华裕、方国强、王林、王二美、王伟奇、王京洲、邓雪玲、叶伟、刘慧静、羊华学、陈强、陈国燕、林俊、赵文军、钟东明、翁栩、盘文英、黄玉干、黄灵钰、谢兴文、蓝汉军、蔡海峰、谭礼充、谭丽丹

洋浦开发区人民法院(19人)

马山、王文丽、叶珊珊、田立新、石磊、刘远帆、闫黎明、张会兵、李科蕾、汪先顺、苏志辉、林琳、胡歌、赵东海、袁昌、郭强、谢垂光、韩翠、廖长荣

临高县人民法院(29人)

王小东、王伟良、王光伟、王建青、王振君、王晨华、冯家精、刘嘉、许欢、闫海君、严大聪、吴安学、李琼利、张学玲、陈魁坚、秦小丽、林贻、梁朝平、钟小云、秦志新、周苏芳、莫正贤、梁平、梁国华、黄春花、谢圣伟、谢巧妹、韩雪琴、赖瑞强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33人)

马江来、王淑兰、韦昌平、刘宏武、朱新霞、纪明炯、邢增强、何泽昌、吴志强、吴育森、张秀珍、李博英、杜思敏、杨少强、陈兴良、陈求嗣、陈忠、陈雄才、陈鹏、周才良、林立志、林安华、林成雄、林珠、郑冬松、洪志君、郭仁东、梁剑安、符志清、黄云、葛子龙、覃秋丹、潘海

东方市人民法院(32人)

丁志芳、马忠城、王小娟、王婧、王超、邓春花、刘山石、刘世俊、刘智莉、吉进平、孙德政、吴宗哲、张运平、张学文、李婕、杨宗标、陈干、陈芳玲、郑海雄、洪启广、赵冬生、赵高平、翁克川、高筱好、符杜华、符桂光、符致俊、黄翰坤、程小梅、覃卫东、谢圣雄、蔡钰慧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31人)

卫伟、王智敏、叶仲女、任向华、庄仿元、羊方、许美娟、何静、张作骏、李海山、杨裔庭、邱为群、陆海江、陈军练、周志团、钟国江、骆统、符兴、符巨华、符英钦、符家荣、黄玉群、黄经纬、曾俊华、韩泽雄、熊大昆、裴烈焰、谭凌云、潘秋雨、黎向文、戴明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7人)

丁明、王明亮、叶必林、刘平、邢玉娟、余俊、李信海、李继成、李维和、杜光才、陈孝柏、陈杰、陈柳、卓廷龙、周丽娟、林白洁、柳国宏、胡欠欠、钟祥、徐闻、梁寿松、梁其锐、符建全、温明霞、蒋潮春、蔡型才、黎文洪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年1月13日